

证券代码:60113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编号:2016-043

##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基础材料技术提升与产业化重点专项课题2016年度项目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22日接到科技部技术研发中心《关于公司获得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基础材料技术提升与产业化重点专项课题2016年度项目立项的通知》(国科高发计字[2016]18号),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承担的专项为“聚酰胺纤维柔性高效制备关键技术”(项目名称:为:2016YFB03Z0700)下设的课题4“聚酰胺高效柔性化制备关键技术”(以下简称“项目或该项目”),预算金额总计100万元,其中中央财政经费3100万元,承担的课题中央财政经费预算为620万元,整个项目的拨付将按照国家科技研发计划重点专项项目经费管理安排执行,项目负责人为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封其都先生。

聚酰胺高效柔性化制备关键技术是“聚酰胺纤维柔性高效制备技术”项目关键技术之一,研制单体抽吸与长丝环吹一体化装置,突破超细聚酰胺6长丝制备技术瓶颈。

针对提高聚酰胺6在熔融、纺丝、染色加工过程的稳定性,研究聚酰胺6微量聚合改性、多点添加工程技术;开发单组双喷、大位距均匀冷却等纺丝关键技术,聚酰胺6长丝环吹风等模块化装备。实现全消光聚酰胺按维纤细且聚酰胺6长丝、无染有色聚酰胺6长丝等风险的高效制备。纺丝级聚酰胺6连续制备,萃取浓缩液高效裂解回用等技术,形成切片萃取浓缩液高效催化裂解及单体回用工艺,实现聚酰胺6清洁化加工。

二、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建设的成功显著提升差别化聚酰胺柔性化高效制备与应用水平,实现聚合改性、在线添加、纺丝等差别化高度融合,对聚酰胺纤维行业的发展具有引领和示范作用,将实现公司产品在下游领域的大规模、高水平应用,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49

证券简称:两面针

公告编号:临2016-033

##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14日披露了《关于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32),因公司下属子公司盐城捷康三氯蔗糖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康公司”)与南通瑞普埃尔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普埃尔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捷康公司的部分银行账户被江苏省南通市港闸区人民法院冻结。

公司获悉,2016年9月20日经江苏省南通市港闸区人民法院调解,捷康公司与瑞普埃尔公司达成以下协议:

一、被告捷康公司确认结欠原告瑞普埃尔公司货款4,033,959.5元未付;

二、被告捷康公司于2016年9月21日先行支付原告瑞普埃尔公司货款315万元(被告申请该款项由法院从冻结的银行账户中直接扣划支付原告,扣划完毕后原告同意解除被告

证券代码:600550

证券简称:保变电气

公告编号:临2016-065

证券代码:122083

证券简称:11天威债

##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事项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变电气”、“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5月12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其中云南变压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变公司”)股东上海长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长威”),持有云变公司54.97%的股份和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方资产”,持有云变公司25%的股份)拟分别以其各自所持有的云变公司的股份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保变电气与其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和《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详见2016年5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保变电气于2016年9月21日收到上海长威转发的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16沪0115民初6434号)《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件,云变公司部分股东起诉上海长威和南方资产,要求解除上海长威和南方资产与保变电气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基本情况

(一)收到《民事诉状》等材料的时间:2016年8月10日

(二)诉讼机构: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三)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一:上海盛万彦润投资合伙公司(有限合伙)(持有云变公司2.16%的股份)

原告二:上海盛万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云变公司1.16%的股份)

被告一:上海长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被告二: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诉讼的内容及其理由

本次诉讼中,原告向法院提交的《民事起诉状》中的诉讼请求及事实与理由如下:

银行账户的冻结措施),余款893,959.5元于2017年1月20日前付清;

三、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就本案纠纷一次性解决,日后无其他纠纷。

2016年9月22日,经捷康公司核实,捷康公司已支付瑞普埃尔公司货款315万元,同时江苏省南通市港闸区人民法院已对捷康公司以下五个银行账户解除冻结:1、开户行:中国银行阳江支行,账号:50140701040013168;3、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阳江分行,账号:11096301900099929;4、开户行:浦发银行,账号:15610155300000316;5、开户行:招商银行,账号:1269048894910801。

特此公告。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50

证券简称:保变电气

公告编号:临2016-065

证券代码:122083

证券简称:11天威债

##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事项公告

(一)《民事诉状》中的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和被告二停止侵害,并解除与保变电气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

2.判令被告一和被告二共同赔偿原告经济损失20万元。

3.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二)《民事诉状》中的主要事实与理由

“原告一和原告二为云变公司小股东,上海长威为云变公司控股股东,南航资产为云变公司第二大股东。2016年5月,上海长威、南方资产与保变电气签署《资产购买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分别为其所持云变公司股权转让给保变电气非公开发行股票,交易完成后,保变电气成为云变公司新的控股股东,持有云变公司25%的股份)拟分别以其各自所持有的云变公司的股份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保变电气与其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和《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详见2016年5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保变电气于2016年9月21日收到上海长威转来的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16沪0115民初6434号)《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件,云变公司部分股东起诉上海长威和南方资产,要求解除上海长威和南方资产与保变电气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三、关于本次公告的审慎性说明

云变公司为股份公司,对于股东转让股份公司的股权,无需征求其他股东意见,亦不需要获得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等。因此公司认为本次公告的诉讼事宜对保变电气非公开发行工作不会产生实质影响,但是在非公开发行的时间进度上将产生一定影响。

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中华控股

编号:临2016-73号

##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6年9月20日、9月21日、9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16年9月20日、9月21日、9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截至目前董事会尚未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报告。

(二)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除公司已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经公司自查,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除公司已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二)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除公司已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除公司已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四)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除公司已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五)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除公司已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六)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除公司已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七)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除公司已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八)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除公司已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九)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除公司已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十)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除公司已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十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除公司已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十二)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除公司已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十三)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除公司已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十四)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除公司已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十五)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除公司已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十六)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除公司已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十七)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除公司已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十八)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除公司已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十九)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除公司已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二十)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除公司已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二十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除公司已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二十二)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除公司已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二十三)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除公司已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二十四)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除公司已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外,